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合计持有股份89,801,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89,800,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9,800,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81)股票自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协议。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公司筹划该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同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该事项的原因

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因该事项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既定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探讨业务协同与战略协同发展模式,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承诺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794,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力控股《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力控股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794,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力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	5.74	7,132,600	0.9963%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5.11	1,981,100	0.2767%
合计				9,113,700	1.2730%

华力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份已预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4,908,681	6.27%	35,794,98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8,681	6.27%	35,794,98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华力控股于2020年11月2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约14,318,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属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力控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力控股《告知函》;

2、华力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和《关于对宋歌、张云龙、陈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警示函一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你公司于2018年部分项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确认条件,导致你公司于2018年度多计营业收入约4.6亿元,多计净利润约1.91亿元。你公司2018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因你公司未能对收购子公司进行有效整合,缺少对子公司项目管控、预付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内控设计层面存在缺陷。另外,你公司子公司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合同签订未经母公司层面审批,不符合你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控执行层面存在缺陷。你公司在对子公司管理、预付款及投资款管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2018年年报中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部分披露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为0个,该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

宋歌、张云龙、陈晨: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2018年部分项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确认条件,导致公司于2018年度多计营业收入约4.6亿元,多计净利润约1.91亿元。公司2018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未能对收购子公司进行有效整合,缺少对子公司项目管控、预付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内控设计层面存在缺陷。另外,子公司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合同签订未经母公司层面审批,不符合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控执行层面存在缺陷。公司在对子公司管理、预付款及投资款管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公司2018年年报中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部分披露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为0个,该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们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2000万元	380115.26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4.3%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95561.65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42625.00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7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是	199452.05元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5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996534.66元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3期(18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是	219384.97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23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是	145534.25元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6日	2020年10月12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155726.03元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是	380115.26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71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3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SC2012	是	81470.56元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26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3	否	未到期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2月25日	3.65%	否	未到期
1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1期(182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4.45%	否	未到期
1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4.3%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77,495.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6,320.2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741,175.2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孙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武汉天种全资孙公司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江优百特")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487	0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50400000530 0	0	始兴优百特二期2,500头种猪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735	0	增资于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743	0	增资于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专户的账户余额为291,666,571.4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公司控股孙公司始兴优百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公司控股孙公司始兴优百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公司控股孙公司始兴优百特、武汉天种全资孙公司武江优百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具体的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三: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三: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四)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三: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四: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甲方应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同时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费威、穆凌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7期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12.8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57期	8,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4.5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4,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6.40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知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2,000万元,取得收益7,337,767.6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实